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陳奐宇即陳如海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淑娟律師

　　林佐偉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韻涵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孜育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明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繼承人陳如海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所為代筆遺囑無效。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29萬3,513.17元、新臺幣1,086萬8,771元，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金錢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664萬0,23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1,992萬0,71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就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29萬3,513.17元、新臺幣1,086萬8,771元，及均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下分稱29萬3,513.17元本息、1,086萬8,771元本息），並應將之分別匯入上

訴人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判決【見原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9號卷（下稱原審49號卷）第15、16頁】，嗣於本院更正該項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萬3,513.17元本息、1,086萬8,771元本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乃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上訴人主張：

一、陳如海係伊叔父，於民國112年3月5日死亡，無繼承人，其親屬會議選定伊為遺產管理人，並經原法院准予備查在案。詎被上訴人竟以陳如海曾於111年12月19日作成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為由主張權利。然陳如海當時為末期肝硬化患者，伴隨肝腦性病變，易有意識不清之現象，且其於系爭遺囑作成後之同年12月28日即因敗血症、非典型肺炎、肝硬化、腹水住院，顯見陳如海於系爭遺囑作成時已陷於意識不清狀態，不具備遺囑能力。又系爭遺囑之代筆人、見證人均非陳如海所指定，其內容未經陳如海口述，見證人即訴外人徐郁嵐曾於代筆人兼見證人即訴外人張桂真律師（下稱張律師）講解遺囑執行人順序時離席，未全程在場；陳如海亦未於系爭遺囑繕打完成後，細繹遺囑內容，即於16秒內簽名，難認陳如海已認可系爭遺囑內容，自不符合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應屬無效。

二、又陳如海生前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下合稱系爭保險），因其無繼承人，復未指定受益人，依保險法第113條規定 ，視為陳如海之遺產。惟被上訴人於陳如海死亡後，擅自領取如附表所示保險給付（下合稱系爭保險給付），然系爭遺囑既為無效，被上訴人受領系爭保險給付即無法律上原因；縱認系爭遺囑有效，然系爭保險給付非系爭遺囑第2條所稱「金融商品」，亦非系爭遺囑作成後，陳如海累積之財產，自不在系爭遺囑範圍內，且在未完成民法第1179條所定程序前，

仍屬伊管理之遺產，被上訴人擅自領取本應歸屬於陳如海債權人、國庫、伊可獲得遺產管理報酬之系爭保險給付，並侵害陳如海遺產完整性，自構成不當得利。又被上訴人明知並無領取系爭保險給付之權利，卻要求保險公司給付，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構成侵占罪，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侵權行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及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179條之規定，求為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及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29萬3,513.17元本息、1,086萬8,771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系爭遺囑無效。㈢被上訴人應給付伊29萬3,513.17元本息、1,086萬8,771元本息。㈣就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上訴人則以：

一、陳如海於立系爭遺囑過程，可清楚對話，能獨立為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並敘明財產不分給上訴人之原因，及回應代筆人張律師之說明，顯有遺囑能力。陳如海同意由張律師、徐郁嵐、徐鉦惟擔任見證人系爭遺囑見證人於張律師講解、宣讀系爭遺囑內容、陳如海簽名時均全程在場，僅徐郁嵐於系爭遺囑繕打完成列印後，依張律師指示暫時離開現場拿取列印之遺囑，無違反民法第1194條之法定要件。

二、系爭保險為投資型保單，本屬系爭遺囑所載遺贈予伊之金融商品，亦屬系爭遺囑第1條所稱不動產以外「嗣後累積之其他任何財產」，是伊受領系爭保險給付自有法律上之原因。又民法第1179條第1項乃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之規定，非請求權基礎，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不屬利用或保存行為，與該條第2項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有間。陳如海並無繼承人或債權人，系爭保險給付終將歸伊所有，伊領取該保險給付，自無該當侵占之構成要件，亦無背於善良風俗可言，上訴人亦未受有損害。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行使職務最終目的在使伊取得遺贈，如仍需先將系爭保險給付交予遺產管理

人，再由遺產管理人遞次交予遺囑執行人、伊，實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陳如海於112年3月5日死亡，無法定繼承人，上訴人為陳如海姪子，經陳如海之親屬會議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並由原法院於112年6月16日以中院平家敦112司繼1379字第1120043764號函准予備查在案；陳如海有於111年12月19日立下系爭遺囑等情，業據提出死亡登記申請書、戶籍謄本（除戶全部）、親屬會議記錄、舊式戶籍謄本、原法院家事法庭通知書、除戶謄本為證【見原審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卷（下稱原審32號卷）第37至69頁、第175、181、183頁】，並有系爭遺囑附卷可稽（見原審32號卷第121至123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137頁不爭執事項一、二、十），應堪認定。

二、上訴人主張陳如海系在意識不清狀態下作成系爭遺囑，不具遺囑能力，並無可採：

㈠按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16歲者，不得為遺囑；民法第1186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75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的意思表示而言。表意人行為時並非全然欠缺意思能力，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亦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中所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凡滿16歲以上未經監護宣告之人，原則上有遺囑能力。查陳如海於系爭遺囑作成時為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有上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原審32號卷第39頁），且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主張陳如海於系爭遺囑作成時，處於意識不清之狀態，不具備遺囑能力，自應由上訴人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上訴人主張陳如海作成系爭遺囑時，為末期肝硬化患者，伴隨肝腦性病變，易有意識不清之狀態，嗣於系爭遺囑作成後之111年12月28日即因敗血症、非典型肺炎、肝硬化、腹水住院，顯見陳如海於系爭遺囑作成時不具備遺囑能力等情，並提出臺北榮總護理部健康e點通網路文章、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下稱澄清醫院）出院病歷摘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急診病歷、醫囑單、血壓脈搏呼吸記錄單、護理病歷及記錄為證（見原審32號卷第125至129頁、第535至561頁），然上開網路文章僅係說明肝性腦病變之成因包括肝硬化，及其症狀、治療、照護等，非可謂肝硬化患者必有肝性腦病變，致出現意識狀態改變現象；又據上開病歷資料所載，陳如海固於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1月2日因病入住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並於同年1月27日再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然系爭遺囑係於111年12月19日作成，當無從以其後曾住院、急診，身體狀況欠佳之事實，推論陳如海於作成系爭遺囑時係處於意識不清之狀態。

㈢又查，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於陳如海死亡後，逕自領取系爭保險給付，涉犯侵占罪嫌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張律師於113年度偵字第45371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113年9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因被上訴人是陳如海的看護，與陳如海非親非故，伊擔心陳如海受詐騙，所以將準備代筆遺囑之時程拉很長，且與陳如海3度會面，確認其意願，當時陳如海在進行化療，身體雖然比較虛弱，但精神狀態良好，立系爭遺囑當日也有請陳如海說明為何要立該遺囑，並說明其內容，全部過程均有錄影等語，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查閱屬實，且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9、150頁）；參以被上訴人提出111年12月19日當日書立系爭遺囑過程之錄音、錄影光碟及譯文（見原審32號卷第293頁、第485至493頁、第519至529頁），陳如海與張律師對話過程，可為正常之理解溝通及對話回應，益證上訴人主張陳如海於系爭遺囑作成時，處於意識不清狀態，無遺囑

能力，顯非可採。

三、系爭遺囑欠缺民法第1194條之法定要件，應屬無效：

㈠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94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瞭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真意相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張律師於系爭刑事案件113年9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陳如海係透過友人來電詢問伊可否幫忙立代筆遺囑，伊請陳如海去國稅局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總歸戶清單，並帶所有財產或債務資料來，伊與陳如海於111年10月7日第一次開會，嗣於同年11月8日再就陳如海要擬的遺囑內容進行討論，當時陳如海有帶一份草稿，經調整內容後，才於111年12月19日完成系爭遺囑的內容，陳如海於同年11月9日還有新增一位遺囑執行人；陳如海來電時就說要找律師處理代筆遺囑，沒有說明原因，但大致上表達上訴人可能在覬覦其財產，故希望有第三人知道其立遺囑之事；陳如海前雖曾表示要將遺產留給上訴人，但因上訴人嗣後態度轉

變，且未妥善處理陳如海大哥後事，故陳如海改變心意，把錢留給被上訴人或國庫等情，有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9、151頁）。佐以111年12月19日系爭遺囑作成當日錄音譯文中，張律師稱：「…那陳先生，您的意志也都還是跟之前你來開會的時候一樣，好，那我們就我們這一段時間討論的內容，我這邊有幫你把這個你想要立遺囑的內容，有把它打出來」等語（見原審32號卷第528頁），堪認張律師於111年12月19日前曾與陳如海會面，並依陳如海所述內容，事先撰擬系爭遺囑內容無訛。

㈢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錄音、錄影光碟及譯文，陳如海立系爭遺囑當日，乃由張律師先詢問陳如海立系爭遺囑之動機，陳如海因對上訴人是否遵照其意願處理喪禮、祭祀等後事，缺乏信心，所以表示：「…那我就想說我沒有辦法冀望他們啦！那我乾脆就請王小姐（按指被上訴人）說：『你把我做到最後，然後百日把我請到那個…那個它可以幫我祭拜的寶塔裡面去，然後給人家多少錢，反正就是你拿人錢的話，你就要替人辦事了，至少我這樣安心一點…我乾脆我就把財產留給別人，反正我大哥留給他（按指上訴人）的遺產，就現在都比我的還多了，他分給他2個兄弟還有我大嫂的錢，那都是算億的啦！那我就想說啊！算了啦！我不需要再留給他們了」、「…所以我就是說立遺囑，反正他要把我看到最後嘛！…看到說等到我火化、樹葬，然後放到那個牌位，牌位把我放到，他最後的地方」，接續由張律師敘述陳如海來委託辦理代筆遺囑之過程，並稱：「那陳先生，您的意志也都還是跟之前你來開會的時候一樣，好，那我們就我們這一段時間討論的內容，我這邊有幫你把這個你想要立遺囑的內容，有把它打出來，我們今天就請兩位見證人在場，我們就把這遺囑的內容，我們見證完成我們的話簽署完，那你這個程序就完成，那我們現場都有全程錄音、錄影，然後我們會後會再寄給你一份我們的資料」等語後，即開始說明其事先撰擬之系爭遺囑內容，請陳如海確認是否正確，嗣因張律師

就陳如海名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6樓之3建物（下稱6樓之3建物）之面積有疑義，故提議先暫停等情（見原審32號卷第526、527頁），經確認後，張律師稱：「我們剛才因為我們在討論不動產就是那個育樂街88號6樓之3建物的時候，我們針對那一個應該要怎麼去記載討論，我們現在把它更正為現在新的這個代筆遺囑的版本，所以我宣布再朗讀一次，然後讓陳先生（按指陳如海，下同）您做確認，那這同時也讓你看這個相關的資料，你可以對著看」等語後，即開始朗讀系爭遺囑內容後，再詢問陳如海意見，陳如海僅以「對」、「好」回應，即將系爭遺囑列印出來，交由陳如海簽名，及見證人用印確認等情（見原審32號卷第519至523頁）。是由111年12月19日當日系爭遺囑作成過程觀之，陳如海固有敘述何以不將遺產留給上訴人，反而分給「別人」之原因，張律師並於見證人面前宣讀、講解遺囑內容，然全程均未見陳如海有在3名見證人面前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且張律師因就其原撰擬內容中6樓之3建物面積提出質疑後，亦無陳如海口述要更改遺囑內容之過程，即逕由張律師表示更改為新版本；尤以依系爭遺囑所載，陳如海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萬分之16）、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4至10樓建物（應有部分10萬分之36）捐贈國庫，其餘財產始遺贈予被上訴人，然其於書立系爭遺囑過程中，僅表示「乾脆我就把產留給別人」，始終未在見證人面前親自口述要將其名下何部分財產遺贈予被上訴人。是縱然陳如海於張律師確認系爭遺囑內容是否與其意相符時，以「對」、「好」等字回應，仍難認陳如海立系爭遺囑時有口述遺囑要旨，應可認定。

㈣基上，陳如海立系爭遺囑時，既未「口述」遺囑內容，與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自有不合，應屬無效。

四、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美金29萬3,513.17元、新臺幣1,086萬8,771元，為有理由：

㈠查被上訴人於陳如海死亡後，已持系爭遺囑，領取系爭保險

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7頁不爭執事項十），且有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壽險公司）112年8月31日安達保字第1120002501號函、保險金給付通知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法巴壽險公司）保單明細、113年10月8日（113）壽（理）字第001140號函及所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保險單面頁、年金保險要保書、重要事項告知書附卷可查（見原審32號卷第271、273頁、原審49號卷第93至97頁、第159至165頁、第183至186頁、第190至199頁、第209至237頁、第355頁），而堪認定。

㈡按保險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5條、第112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陳如海生前投保之系爭保險，或未指定受益人，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有前揭安達壽險公司、法巴壽險公司函及所附資料可佐；又陳如海並無法定繼承人，業如前述，揆之上開說明，系爭保險給付自應屬陳如海之遺產，允無疑義。

㈢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至損益之內容是否相同，及受益人對於受損人有無侵權行為，可以不問。又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就財產變動間之受益人與受損人彼此為觀察而言，其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遺囑既因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所定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則陳如海以系爭遺囑將其所遺財產遺贈予

被上訴人，自屬無效。被上訴人持無效之系爭遺囑，受領屬陳如海遺產之系爭保險給付，自無法律上原因，其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因陳如海無繼承人時財產歸屬之國庫、債權人等受有損害，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已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為陳如海之遺產管理人，就陳如海遺產有管理權限，是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保險給付，自屬有據。

㈣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業已勝訴，其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179條規定為同上請求部分，即毋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暨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萬3,513.17元本息、1,086萬8,771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廖穗蓁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涂村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保險契約	保險給付
1	安達壽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號保險	美金15萬3,772.88元
2	法巴壽險公司保單號碼ULD0000000號保險	新臺幣670萬1,245元
3	法巴壽公司保單號碼ULD0000000號保險	新臺幣416萬7,526元
4	法巴壽險公司保單號碼ULD0000000號保險	美金13萬9,740.29元